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编号: 20233004

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被处罚人(单位/个人): 葛利和张利芝诊所 地址(住址): 人民中路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: 王 性别: 女 民族: 汉 电话: 1

卫生许可证件或营业执照号码/身份证号: _____

本机关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查明你（单位）有下列违法行为：治疗室内
的感染性医废垃圾桶中混装有棉签、安瓿瓶、西林瓶，桌上白色盒子中装有安瓿瓶。
上述行为已违反了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

之规定，现依据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第(一)项规定，决定予以你(单位) ☒ 警告；☐ 罚款 元的行政处罚。同时责令(立即/)日内)改正违法行为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_____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规定,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青浦区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向 青浦区 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卫生监督员签名: [Signature]

株洲市芦花区卫生健康局
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并盖章

2023年 4月 13日

我于2025年4月13日收到本决定书，卫生监督员在处罚前已向我（单位）告知了权利。并听取了我的陈述和申辩。
故再陈述和申辩

当事人签名:

2023年4月13日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